

长寿区检察院强化专门教育与观护基地相衔接 创新制度为浪子铺平回归路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通讯员 李瑞丰 记者 杨 雪

“在这个特殊的日子，我也给自己未来定下目标：每天钻研汽车修理知识，学到真技术，今后挺直腰杆做人。”近日，长寿区晟霖专门学校内，少年小涛（化名）真诚的声音在教室里回响，在检察官、代表委员以及亲属、老师的共同见证下，这名曾误入歧途的少年经过10个月的不良行为矫治，以“高分成绩”成功结业，即将前往某汽修公司继续开展3个月的研学实训，为回归社会积蓄实用技能。

从入校矫治到入企学习，这份来之不易的机会，得益于长寿区检察院在全市率先探索的一项“入校矫治—出校评估—基地过渡—社会融入”罪错未成年人帮教机制。

2024年6月，15岁的小涛因参与一起团伙抢劫，以涉嫌抢劫罪被移送长寿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发现，该起案件中小涛既不是抢劫的发起人，事后也未分赃款，仅实施了看管被害人及骑走其踏板摩托车的行为。当问及

犯罪动机时，少年的回答更是让人惋惜：“都是一起耍的哥们，来找我帮忙我也不可能拒绝，不然今后混不走。”

一句“哥们”“混不走”，透露出小涛日常所处朋友圈的混乱。随后的社会调查显示，小涛生活在一个农村单亲家庭，父亲常年在外打工，日常由务农的爷爷奶奶监护，初中毕业后由于无所事事，他常常流连于网吧等场所，遂逐渐与本案中发起抢劫的“黄某”等人结识，最终因“义气”误入迷途。

鉴于小涛具有未成年人犯罪、从犯、坦白、认罪认罚、赔偿并获得谅解等情节，2024年9月，该院综合全案后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立为期1年考验期，移送专门学校进行不良行为矫治。

定期回访中，小涛在与检察官交流时透露出对未来的迷茫：“我没什么技术，家里也没什么固定营生，出去能做什么呢？”

如何探索出一条适合该类罪错未成年人的帮教道路？在与长寿区教委、区妇联的多次沟通交流中，一个想法逐渐成熟—加强专门学校与具有实用技术的一线企业对接，让

表现优异、具有学习意愿的孩子去公司学习专业技术。

经过系列沟通磋商，辖区一家作为观护教育基地的汽修公司成为该项探索制度的试验点，该院在充分评估小涛在校表现、充分征求小涛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基础上，将其推荐到该公司开展为期3月技能学习之旅，跟随经验丰富的职业维修师傅学习当下实用的职业技术。

5月29日，长寿区检察院组织开展法治护航青春检察开放日活动，小涛在一场特殊的“结业典礼”中迈上了期待已久的学习旅程。同日，长寿区检察院、教委、妇联也正式出台全市首个《关于加强专门教育与观护基地衔接工作的办法》，以文件形式为该项制度探索踏出坚实的一步。

“根据办法，三家单位将本着立足本职、优势互补、权责明确、共建共创的原则，依托线索共享、要事共办、急事共商等机制，对即将出校的未成年人联合开展全面评估、分流关护、分类处置等工作，共同做好罪错未成年人帮教的‘后半篇’文章。”该院副检察长江瑛介绍。

“拓荒之路”上她步履坚定刚毅

——记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官梁琴

在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以下简称五分院）的检察队伍中，有一位“巾帼深耕者”，十八载光阴，她如一株扎根法治沃土的青松，将青春与热忱倾注于每一一起案件，从民事行政检察的抽丝剥茧，到公益诉讼检察的攻坚克难，她以匠心雕琢正义，用专业守护民生，成为了民事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双领域的专家型检察官。她，就是检察官梁琴。

梁琴先后获评“全国民事行政检察能手”“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专家”“渝检先锋·优秀长江生态检察官”，并带领五分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团队获评“渝检先锋·优秀长江生态检察官团队”，她所办的案件里，有11起案例先后获评全国、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破解新业态新模式治理难题

“公益诉讼是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法律手段。只有把群众关切作为着力点，聚焦民生热点、难点，才能真正为群众排忧解难。”梁琴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2023年，五分院公益诉讼部门陆续收到关于换电柜存在安全隐患的线索，接到线索后，梁琴和同事们立即展开调查。她们发现，近年来寄递、外卖、闪送等物流配送行业如雨后春笋般兴起，电动自行车以换代充已然成为行业常态。但由于当时缺乏相关法律法规，整个行业乱象频出。

安全隐患不容小觑。梁琴决定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借助“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综合治理”的司法办案新模式，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在这个过程中，梁琴始终亲力亲为，紧盯整改情况。最终，督促整改74处安全隐患，纠正287起违规充电问题。

“电动自行车换电领域属于新业态新模式，从立法层面及早统一规范，有利于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针对换电设施安全管理责任不清、标准不明、建设运营不规范等问题，她联合多部门从立法层面统一规范，最终促成《重庆市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自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全国首部针对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高质效保护红岩英烈人格利益

“守护红岩精神就是守护‘山城’的根与魂。”从守护绿水青山到捍卫英烈荣光，梁琴用实际行动证明，新时代检察官既是公共利



梁琴将青春与热忱倾注于每一一起案件

益的代表，更是红色基因的传承者。

2023年底，检察机关接到了一位“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举报线索，反映网上有一段视频中关于特务徐远举的介绍，用的是红岩烈士的肖像图片。接到线索后，梁琴立即启动数字追踪，从一份份云端数据固化，到一卷卷泛黄的红岩档案卷宗，从AI图像比对，到邀请红岩专家进行论证……一步一步，真相渐明：图片中的青年正是家人多次营救、因拒绝脱党而选择慷慨就义的红岩烈士刘国鈺。

面对“英烈人格利益保护”这一全新领域，梁琴带领团队查阅历史资料，走访红岩联线等机构10余次，以刘国鈺等红岩英烈肖像作为图片搜索对象，网上检索出50余条错用、滥用问题，侵权普遍。办案中，针对4条播放量大、社会负面影响严重的不实视频，梁琴核实自媒体博主真实身份后锁定侵权行为人，成功提起全国首例红岩英烈人格利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该案于2024年被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评为英烈烈士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并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及公益诉讼白皮书，入围2024年度最高检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打造生态环境公益修复样本

以匠心致初心，以初心致未来。在案件办理中，梁琴从不局限于个案的办理，她秉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理念，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公益保护合力，为我市公益修复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2021年，梁琴办理一起滥伐林木民事公益诉讼案，经过跟进调查，并委托司法鉴定，认定当事人造成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1.5万余元，伴随产生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折算估值为6.9万余元。

“1.5万余元的生态修复可以采用实际修复的方式实现，但是6.9万余元的生态功能损失难以通过修复得到弥补。”为此，梁琴查阅了大量关于碳汇的资料，和外地检察同仁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到通过认购林业碳汇的方式，可以达到相应碳减排量的生态效果。梁琴积极探索，提出了“以碳代偿”新型诉请方向，要求14000余吨碳减排量进行替代性修复，并以此为契机与法院、行政机关共同建立“司法+行政”碳汇生态修复机制，促成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将司法认购碳汇探索写入《重庆市“碳惠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管理办法》。

这起案件的顺利执结，打通了我国“以碳代偿”的起诉、裁判、执行、监督全链条模式，为碳减排司法“变现”探索了新路径，开拓“以碳代偿”的“重庆样本”。这起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优秀案例、重庆市检察院参考案例。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在公益诉讼这条“拓荒之路”上，梁琴奋斗脚步不停。她表示，无论是青葱岁月还是不惑之年，她始终用温情与信念守护初心，用责任与担当诠释使命，以匠心办案的法治担当，在守护公益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记者 张柳妞

巫溪县检察院： 嫌疑人妄图串供 被监控全程录下

本报讯 当在逃人员赵某某辗转藏匿时，发小王某某不仅帮其隐匿行踪，甚至给民警提供错误信息……这场看似“两肋插刀”的义气行为，却被铁证击碎伪装。近日，一纸生效判决为这场“情法冲突”画上句号。

2023年4月，赵某某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他的发小王某某，此时向他伸出了“援手”：不仅爽快地提供电话卡，还先后将自家及朋友的房子，变成赵某某的“安全屋”。

同年5月10日，因公安机关在审查赵某某犯罪事实的过程中，发现其逃跑藏匿期间获得过王某某帮助，于是对王某某涉嫌窝藏包庇的线索立案侦查。次日，王某某到案。5月13日，赵某某被抓获归案，全案被移送至城口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王某某涉嫌窝藏罪一案的犯罪发生地在巫溪县，10月9日，该案被改变管辖并移送至巫溪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当时专心开车，谁知道他在车上，我早上出发看见他在家睡觉，才带民警去小区去抓他的。”王某某一味辩称其未察觉赵某某同车，主观上没有窝藏的故意。他甚至要求：“请向赵某某核实，他能证明我的清白！”

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让王某某始料未及的是，监区会见室的监控镜头早已完整记录下其串供的全过程——赵某某被判刑后，王某某多次联系其家属，让家属去监狱探视时，叮嘱赵某某要说“王某某对赵某某同车事实毫不知情”，妄图通过串供逃过罪责。当检察官持着这些铁证再次讯问时，赵某某最终没有按照王某某的要求作伪证。

至此，完整的证据链已经形成。今年4月18日，经巫溪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当庭认罪，承认自己明知赵某某违法犯罪，却实施了窝藏和妨害作证的行为。法院以犯窝藏罪、妨害作证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通讯员 冉小庆 记者 张柳妞

璧山区检察院： 遏制违规处置乱象 推动建筑垃圾治理

本报讯 “垃圾山被搬走了，学生的安全隐患终于消除了，感谢检察官为孩子们办了一件大好事！”6月4日，在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璧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时，目睹垃圾清运全过程的学生家长王阿姨欣喜地说道。

今年2月初，璧山区检察院在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活动”时，发现该区某中学正大门附近的空地上随意堆放着大量砖石、渣土等建筑垃圾，不仅严重影响校园周边环境，更对师生身体健康构成威胁。

为确保案件质量，办案团队深入调查了建筑垃圾来源、土地权属及行政监管履职情况，构建起环环相扣的证据体系。2月7日，璧山区检察院正式依法立案。

2月13日，璧山区检察院向该区城市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限期清运涉案区域建筑垃圾，彻底消除校园周边环境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璧山区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通过调查取证，对某建材销售公司涉嫌违法堆放土方予以立案查处，要求其立即进行清运，并作出行政处罚。在检察机关的全程跟踪监督下，截至4月初，涉案地块累计清理建筑垃圾1.5万余吨，实现“清零”目标。

案件办结后，璧山区检察院以该案为契机，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卫星遥感监测机制，重点对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等区域进行动态实时监测。目前，已累计监测、查处违法倾倒案件5件，有效遏制了建筑垃圾违规处置乱象。

“今年世界环境日的主题是‘终结塑料污染’，而建筑垃圾治理也亟需重点突破。”璧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陈里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运用“建筑垃圾智能监管大数据模型”，通过整合卫星遥感、车辆轨迹、消纳场数据等多源信息，协同多部门打造“源头可溯——运输可控——处置可查”的全链条治理体系，为美丽璧山建设提供数字化法治保障。

记者 舒楚寒

